

# 评析 30 年前日本政府 《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

鞠德源

---

**内容提要** 从 1972 年 3 月 8 日日本佐藤政府外务省发表《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以来,至今已届满 30 年,它所炫耀的日本军国主义“新窃土论”,所实行的“窃土再占”政策,所推行的“舆图窃土”战略,一直未受到过应有的揭露和批判。

本文对日本外务省的《基本见解》作了深入细致的剖析,揭露了日本明治朝窃土的历史及吞琉灭国以后利用第一个《冲绳县图》潜藏窃土机谋以及利用混冒岛名行窃中国领土的卑劣形迹;具体列举了日本根据《马关条约》第二条窃踞“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必然包括钓鱼列屿(日窃名“尖阁诸岛”)的各种官方证据,有力地驳斥了日本诡称割让条款不包括钓鱼列屿的歪理谬论;揭露了日本外务省歪曲“和约”条款,假借“南西诸岛”之名掩盖日本政府曾一度忠实履行“放弃窃土”钓鱼列屿的历史真相;全面彻底地破解了日本制造的“南西诸岛”地理之谜,展现了日本国从“窃土”到“放弃窃土”及到“窃土再占”并全面推行“舆图窃土”战略的历史轨迹。

**关键词** 尖阁诸岛 南西诸岛 钓鱼列屿

---

1972 年 3 月 8 日日本外务省向全世界和日本邦人发表《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内称:

“尖阁诸岛”<sup>①</sup>是从明治十八年(1885 年)以后,政府通过冲绳县当局等办法,对现地进行过多次调查,确认这里不但是无人岛,而且连清国统治的痕迹也没有。在此基础上,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内阁会议决定在现地设立标桩,正式编入我国领土。

该诸岛自那以后,在历史上一直是我国领土“南西诸岛”的一部分。根据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五月生效的《下关条约》<sup>②</sup>第二条,清国割让给我国的台湾及澎湖列岛中不包括该岛。

因此,在《旧金山和约》当中,“尖阁诸岛”也不包括在该条约第二条的我国放弃的领土之中,而是根据该条约第三条,作为“南西诸岛”的一部分,置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施政管辖之下。去年(1971 年)6 月 17 日,日本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签署了《关于琉球群岛及大东群岛的协定》(冲绳归还协定),根据该协定“尖阁诸岛”包括在“施政权”已归还给我国的地区之中。以上事实作为我国领土的“尖阁诸岛”的地位,比什么都清楚地表明了。<sup>③</sup>

这篇《基本见解》等于日本政府的声明,自发表以来,至今已满

- 
- ① 关于日本“尖阁诸岛”一名解释如下:1900 年日本始有人试用“尖阁列岛”之名,以后出现“尖头诸岛”、“尖阁群岛”等名,1972 年正式定名“尖阁诸岛”,涵盖岛屿前后不一,总之系指中国钓鱼台列岛,包括钓鱼岛(日窃名鱼钓岛)、橄榄山(日窃名南小岛、北小岛)、黄尾屿(日混冒岛名“久场岛”)、赤尾屿(日混冒岛名“久米赤岛”),又窃名“大正岛”),这里有所揭示,以便了解日本“新窃土论”之真义。为便于行文,以下简称《基本见解》。
  - ② 中日《马关条约》(日本称《下关条约》),载于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第 614 - 617 页。
  - ③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集》(1971 - 199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第 78 - 79 页。

30 年,一直作为日本政府指导该国窃夺中国领土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列屿的行动纲领和指导方针,故应引起人们的特别关注。笔者依据所见史料,对《基本见解》分析如下。

## 一 《基本见解》有意掩盖的“窃土”史

由于年湮代远,有关日本窃土的历史早已被人们所淡忘,日本外务省之所以贸然从 1885 年述说“窃土”之端绪,也正是为了掩盖日本早期窃土之劣迹。

追踪日本国窃土之根源,绝不可轻忽日本国长达 480 余年的锁国时代。日本国在中国五代、宋(北宋)时期(日本为醍醐天皇至鸟羽天皇)大约从公元 907 至 1126 年,为第一个锁国期,长达 220 年,没有任何日船来华,与中国大陆绝缘;而当中国明清时期(日本为室町幕府至江户幕府)大约从 1587 至 1854 年为第二个锁国期,长达 268 年。日本几乎成为与世隔离的孤岛。在锁国期内,日本严禁造大船,并禁止本国船只和人民出国远航。这自然要蒙蔽大和民族的视野,使国人对周边的地理形势、海洋地理和海外交通、几乎处于蒙昧茫然状态,虽有大量倭寇长期侵扰中国沿海各地和闽台海域,但其只知打家劫舍,并不重视争城夺地,长久盘踞。日本于 1854 年“开国”之后,方开始觊觎周边邻国的国土和资源。1872 年日本背着宗主国中国废掉琉球国王为藩主;1874 年日本派大军入侵中国领土台湾;1875 年日本窃卖了 中国领土库页岛南部给沙皇俄国,换得了千岛群岛,就像窃贼倒卖手中的赃物一样;1879 年日本又进一步吞并琉球国,废掉琉球藩改为日本领属的冲绳县,县官改由日本国委派。被激怒的清政府,向日本提出了强烈抗议。经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调停,中日两国在北京举行“分岛加约案”谈判,1880 年 10 月 21 日,双方正式拟定了分割琉球条约稿,

约文规定：“大清国大日本国公同商议，除冲绳岛以北，属大日本国管理外，其宫古八重山二岛，属大清国管辖，以清两国疆界，各听自治，彼此永远不相干预。”约稿还规定“现今所立专条，应由两国御笔批准，于三个月限内，在大清国都中互换。光绪七年、明治十四年二月交割两岛后之次月，开办加约事宜”。<sup>①</sup>由于清廷内议分歧，采纳了李鸿章提出的“支展延宕”之拖延政策，而使分琉之案成为历史悬案。亦因为清政府政出多门，虚张声势，虎头蛇尾，被日本所轻视。因此，日本国旋即采取了完全独吞琉球的决策并纳入日本版图。1881 年 5 月和 1883 年 5 月，先后两次出版内务省地理局监修、编纂的《大日本府县分辖图》，其中第十图即为《冲绳县图》，藉此向全世界和日本邦人炫耀吞琉灭国取得成功。更有甚者，在此图内公然抄袭英国 1877 年出版的《中国东海沿海香港至辽东湾》海图所绘的钓鱼屿、橄榄山、黄尾屿图形，却未敢贸然标注中国岛名，并故意漏去“赤尾屿”图形，以为日后窃土赖地预伏玄机。这是日本吞琉以后所采取的“得寸进尺”的窃土步骤。由于中国信息不灵，而未能及时发现并抗议日本国的“舆图窃土机谋”。因此之故，日本窃土者变得有恃无恐，得意忘形。1885 年日本内务省大臣山县有朋，通过冲绳县驻东京森本大书记传达命令，指使冲绳县令西村捨三用“无人岛久米赤岛、外二岛（久场岛、鱼钓岛）”之混冒岛名，派人前往勘查。此事被中国民众发现，并于 188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申报》上给予公开揭露：“台湾东北边之海岛，近有日本人悬日旗于其上，大有占据之势。”<sup>②</sup>提醒国人和清政府关注事态发展。同年 9 月 22 日冲绳县令致函内务大臣山县有朋，指出

① 《宝玲丛刊》第二集《琉球所属问题关系资料》第八卷《琉球所属问题》第一、第二，友邦书籍株式会社 1980 年发行，第 866 - 867 页。

② 上海《申报》，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历 1885 年 9 月 6 日）。

所谓“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当是清国《中山传信录》记载的“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不但早已为清国册封旧中山王之使船所详悉，而且已各有定名，作为航海琉球的颇为明显的目标。因此，西村捨三对在岛上建立国标一事表示疑虑。同时表示于 10 月间先派人进行实地勘察及时报告结果。<sup>①</sup> 10 月 21 日外务大臣井上馨复函内务大臣山县有朋，专就 10 月 9 日附甲第三十八号来函，为洽商冲绳县与清国之间散在无人岛久米赤岛、外二岛，拟在冲绳县实地勘察之后建立国标事函复如次：

案此等岛屿接近清国国境，曩者勘查，比大东岛面积略小，而且清国已各定有岛名。近时清国报纸揭载我政府占据台湾近旁清国所属岛屿之传言，对我国抱有猜疑，频促清国政府注意。当此之际，急于公开，建立国标，必招致清国之疑虑。所以，当令差向实地勘察者，只就港湾形状并土地物产有无开拓前途，提出详细报告；建立国标及着手开拓等事，应伺他日之机会方可行事。而且前次勘查大东岛之事及此次勘查之事，皆不可在官报及报纸上刊载。所申敝见，务请分别予以注意，谨此奉复，幸望核夺。<sup>②</sup>

当年被冲绳县派往中国领属岛屿进行实地勘察者为大城永保，他在明治十八年（1885 年）给冲绳县厅的报告书称：

所谓 ユクン(yukun) 岛在久米岛偏午未之间<sup>③</sup>，岛长约一里七八合程，宽约八九合程，距久米岛约百七八里岛程。岭上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转据高桥庄五郎著《尖阁列岛笔记》，青年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第 64 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转据高桥庄五郎著《尖阁列岛笔记》，青年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第 65 - 66 页。

③ 今案：指偏西南，大城并不知钓鱼屿之岛名，而使用琉球人误传之 ユクン(yukun)、クバ(kuba) 岛名。这里大城用 ユクン指称钓鱼屿。

松木、榎木及其他树木,生长繁茂,且山中有流水,海岸边有广阔码头及船只碇宿所。诸鸟群飞来船上与人交接,拾捡食物,并无恐惧,尤其鲛、鲭等族聚集船头潮涯之下,用绳套挂住鲛鱼之尾往上一举就能捉住。<sup>①</sup>

综合西村捨三、井上馨两位官员给山县有朋的信函内容,及大城永保给冲绳县厅的勘察报告,可以有力地证明,山县有朋急于用混冒岛名“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在中国台湾近旁的附属岛屿钓鱼屿等岛屿上建立“国标”的窃土主张,遇到了质疑。西村捨三和井上馨两位官员皆承认清徐葆光著《中山传信录》一书所记的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早已各有定称,急于公开建立国标,必然遭到中国的反对。因此,井上馨建议:“建立国标及着手开拓等事,应伺他日之机会方可行事。”并且要求采取隐蔽行动,对“勘查大东岛之事及此次勘查之事,皆不可在官报及报纸上刊载。”表明日本高层政要内务大臣与外务大臣对窃取中国领土钓鱼屿等岛屿的立场是一致的,只是在手法上和进度上有公开急进与隐蔽渐进之分。所以,当大城永保勘察所谓“ユクン”岛(yukun,其地指钓鱼屿)以后给冲绳县厅的报告,当时并未公开。虽然报告中已经明确揭载了“ユクン(yukun,指钓鱼屿)……有宽广的码头及船只碇宿所”,即清政府经营管理该岛所留存的永久性建筑设施,堪称是最明显的“清国统治的痕迹”,但是,日本国的窃土官员并未因此而罢休。相反地变得更加贪婪,在以后所形成的窃土文书中,文书用语发生明显变化。明治十八年(1885 年),内务卿与外务卿及太政大臣、冲绳县令之间的来往文书,开头皆称“冲绳县和清国福州之间散在的无人岛久米赤岛外二岛”,并称要“建设国标”。而至明治二十三年

① 转据吉田东伍著《大日本地名辞书续编》,日明治四十二年(1909 年)富山房出版,第 618 页。

(1890 年),冲绳县知事与内务大臣之间行文,则改作“管下八重山群岛之内接近石垣岛的无人岛鱼钓岛外二岛”。明治二十七年(1894 年)内务大臣野村靖致外务大臣陆奥宗光函,又改作“所辖久场岛鱼钓岛建设标杭”;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内务大臣野村靖致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则又变成“位于冲绳县管下八重山群岛西北之久场岛、鱼钓岛,从来为无人岛”。这种岛名顺序和领属关系用语的变化,明显地反映了日本国窃土者的贪婪和窃土机谋。

官文书内的岛名,由最初的“久米赤岛外二岛”(久场岛、鱼钓岛),改为“鱼钓岛外二岛”,再改作“久场岛、鱼钓岛”,偷偷舍弃了“久米赤岛”,这表明日本政府已经发觉原先一再使用的混冒岛名“久米赤岛、久场岛”有悖最原本的岛名地理,亦表明日本窃土者根本不清楚这些岛屿的岛名来历和确切的地理位置,就像窃贼说不出赃物名称和来历一样。

## 二 日本窃踞台湾及附属各岛屿的历史轨迹

日本外务省的《基本见解》开宗明义宣布,只要通过“对现地进行过多次调查,确认这里不但是无人岛,而且连清国统治的痕迹也没有”,就可以由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在现地设立标桩,正式编入我国(日本)领土”。《基本见解》对何谓“统治痕迹”,没有解说,更没有下定义,但却演绎出一个逻辑,即只要日本人发现某岛为“无人岛”,就可以确认为“无统治痕迹”的“无主地”,进而就可以占据之。其实这是当年日本政府见油起贪,借美国归还冲绳“施政权”之机,由日本外务省官员翻箱倒柜寻找出来的其先辈们明显违反国际法的窃土记录,即日本早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1 月 14 日就已经决定将“尖阁诸岛”编入日本领土。《基本见解》还声称《马关条约》第二条中清政府同意割让的领土之内不包括该岛,有意避开不平

等条约与此事的关联。事实上当年订约之际,中日双方都曾参考过英国 1877 年出版的《中国东海沿海自香港至辽东湾海图》,自然都清楚“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一款必定包括“台湾全岛的附属岛屿东北诸岛”,而“东北诸岛”则必定包括花瓶屿、棉花屿、彭嘉山、钓鱼屿、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绝不存在任何遗漏或例外。所以,日本外务省的《基本见解》硬说《马关条约》第二条清国割让给日本的台湾及澎湖列岛中不包括“钓鱼台列屿”是属于自欺欺人的谎言。至于《基本见解》所说的“该诸岛自那以后,在历史上,一直是我国领土南西诸岛的一部分”,显然是日本外务省承认“该诸岛”(指尖阁诸岛)是窃取于中国之岛屿,并被窃土者塞入到“南西诸岛”之内,是一句真实的自招之供词。所谓“自那以后”,绝不是从“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内阁秘密决定窃土“以后”,而是根据《马关条约》第二款于六月二日日本正式霸占台湾以后。当年中日官员李经方与桦山资纪签署《交接台湾文据》<sup>①</sup>及日本天皇派往台湾的总督桦山资纪发布的《谕示》(布告)<sup>②</sup>,都一致原原本本地重复《马关条约》第二款的割让台湾和澎湖列岛的条文。《文据》写作“……在马关两帝国钦差全权大臣所定和约第二款中国永远让与日本之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在英国格林尼次东经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纬二十三度起至北纬二十四度之间诸岛屿之管理主权……均皆清楚。”桦山资纪发布的《谕示》,写得更加详确,起首写“大日本帝国钦派台湾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等处总督海军大将子爵桦山为出示晓谕

① 《交接台湾文据》载于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第 620 页。

② 日本台湾总督桦山资纪窃踞台湾《谕示》,载《图片中国百年史》(1894 - 1994)上册,山东画报社 1994 年出版。



事”，俨然模仿了中国清朝任命总督、巡抚等地方官员的官銜程式。接着写“……在下之关所定和约所让台湾岛及所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即在英国格林尼次东经百十九度起以至百二十度，及北纬二十三度起以至二十四度之间诸岛屿之管理主权……永远归并大日本国”。这里举证的《交接台湾文据》和《谕示》都清楚准确地表述出割让给日本的是“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严密地强调了统括范围是“所有附属各岛屿”。这足以证明正式起算日本占踞“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的准确日期，是 1895 年 6 月 2 日，是不平等的《马关条约》的直接后果。因此，钓鱼列屿主权归属问题理应归为中日战争遗留问题而必须妥善解决。

### 三 歪曲“和约”条款，利用“南西诸岛”论掩盖历史真相

《基本见解》称：“在《旧金山和约》当中，‘尖阁诸岛’也不包括在该条约第二条的我国放弃的领土之中，而是根据该条约第三条，作为‘南西诸岛’的一部分，置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施政管辖之下。”这里，日本外务省提出了一个“南西诸岛”论，并以此掩盖日本曾承诺放弃包括钓鱼列屿在内的履行“和约”义务的历史真相。

按 1951 年 9 月 8 日《旧金山对日和约》第二条规定：“日本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及要求。”日本放弃对南威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根据及要求。”1952 年 4 月 28 日于《旧金山对日和约》生效之日，日本吉田政府与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签订了所谓《中华民国与日本国和平条约》（简称《日台条约》），其中有“第二条，兹承认依照公历 1951 年 9 月 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市签订之对日和约第二条，日本国业已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群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第四条，兹承认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在中华民国三十年

即公历 1941 年 12 月 9 日以前所缔结之一切条约、专约及协定,均因战争结果而归无效”。<sup>①</sup> 这些条规,充分表明日本吉田政府已经明确放弃了根据《马关条约》所霸占的中国的“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从此以后直至《基本见解》出笼之前,日本政府也没有对“合约”内容提出过任何异议。

事实上,把钓鱼列屿作为“南西诸岛”的一部分,并不能从《旧金山对日和约》第三条中找到任何依据。该条规定:“日本对于美国向联合国提出将北纬 29 度以南之南西诸岛(包括琉球群岛与大东群岛)、孺妇岩岛以南之南方诸岛(包括小笠原群岛、西之岛与硫黄列岛)及冲之鸟岛与南鸟岛置于联合国托管制度之下,而以美国为惟一管理当局之任何提议,将予同意。”<sup>②</sup> 该条规定:虽然反映了美日勾结的意向,但是在所确定的美国托管岛屿范围方面,却是有着明确的界定限制。其中所谓“北纬 29 度以南之南西诸岛”,明确地划定了地域范围和界限,再加上后面括号内具有限制性的说明:“包括琉球群岛与大东群岛”,这就清楚地表明“北纬 29 度以南之南西诸岛”,并不含钓鱼列屿,乃专指 1877 年英国海图所标明的“南西诸岛”内含的原琉球国所属的国土。即如 1719 年(清康熙五十八年)中琉官员共同审核确定的《琉球三十六岛图》,或如英美等国自 1855 年至 1877 年间所绘的《琉球诸岛图》,特别如 1873 年大木规文彦绘制的《琉球新志》一书所附的《琉球诸岛全图》,以及其他 1880 年以前绘制的《琉球诸岛图》,均属于不含钓鱼列屿的琉球群岛地图。而 1895 年日本霸占中国“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以后,于 1897 年至 1945 年之间所绘制的琉球群岛图或南西诸岛图并不能成为该条规定的依据。因为如果“琉球群

①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 - 1970),第 126 页。

②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 - 1970),第 105 页。

岛“南西诸岛”仍然包括“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便明显地违反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关于领土问题的处置条款和《旧金山和约》第二条之规定。

1953 年 12 月 25 日在美国单方面处置原琉球国土,向日本政府归还奄美大岛的《日美协定》正式生效的当天,美国民政府琉球列岛民政副长官陆军少将奥古登,浑浑噩噩地发布美国民政府布告第二十七号再次规定“琉球列岛地理境界”的经纬四线之时,错误地将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划入设定的管辖区域,明显属于侵犯中国领土主权行为,违反了《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和《旧金山和约》第二条。尽管如此,在 1972 年以前的历届日本政府并没有借美国民政府侵犯中国领土主权之机起而对钓鱼列屿复萌贪欲。这些事实当是对《基本见解》歪理谬说最有力的回答。

#### 四 破解“南西诸岛”之谜

从明治时代(1868 - 1911 年)的日本内务省国土地理局到昭和(1926 - 1988 年)与平成(1989 - 现在)时代的建设省国土地理院,一直是绘制、出版和审批日本国各式地图的专门机关,所有经由它官准的地图或照官准地图绘制与复制的地图,皆具有官方性质和法律实证价值。因此,日本人和世人皆可以从日本国所绘制和出版的《九州地方 南西诸岛图》及其他各式《南西诸岛图》的发展变化的历史形迹中,清楚地查清并判明日本政府从“绘入窃土”到“放弃窃土”及到“再次绘入窃土”所留下的违反国际法的真实轨迹,从而彻底破解日本国制造的“南西诸岛”之谜。

##### (一) 日本“南西诸岛”总括地域名称之由来

应该指出,日本地图上所使用的“南西诸岛”这一最大的总括地域名称,根本不是日本固有地图上传承相沿之名,纯属舶来语。

并且它所涵盖的岛屿或岛群也不固定。

最初标出南西诸岛的是 1877 年英国出版《中国东海沿海自香港至辽东湾海图》,它将“南西诸岛”(NANSEI SHOTŌ 标示在“冲绳群岛(OKINAWA GUNTŌ)(包括“庆良间列岛”)和“先岛诸岛(SAKISHIMA GUNTŌ)”(彼时尚无“宫古列岛”和“八重山列岛”之名)图形的右下方东南侧,只涵盖统辖这几处岛群。因为在宫古八重山群岛的上位有明显的 SAKISHIMA GUNTŌ 字样标示,故彼时明显不含中国“钓鱼列屿”,即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同时,此图上的“南西诸岛”,亦绝对不包括“大岛群岛”和“吐噶喇群岛”及“大隅群岛”。

1897 年 3 月 29 日日本海军省水路部长肝付兼行刊行《第二百十号》海图,是日本国根据《马关条约》霸占中国“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以后的第三年,抄袭 1877 英国海图编绘的海图。在这幅海图内,除了全部使用中国的原始命名标注岛屿名称外,还用片假名音译了英文岛名,遂成为日本“窃土”最典型的标志。例如,台湾附属岛屿东北诸岛(包括钓鱼列屿)各岛名,先后写作花瓶屿、绵花屿、彭佳屿、钓鱼屿(ホアピンス)、尖头诸屿(ピン子ークル)①、黄尾屿(チ・ヤ・ウス)②、赤尾屿(ラ

① 此处岛屿,中国原始命名为橄榄山,又称黄茅屿、薛坡兰,英图译作 Pinnacle Is. 日译假名又作 ピンナツクル,明显是“窃土”,日本从来就没有自己的名字。

② 此岛之名,日本人至今说不出正确的名字:1885 年开始行窃之时,当时只混称“久米赤岛、外二岛”,其后,“外二岛”有人解作黄尾屿、钓鱼屿。而彼时之日本人和琉球人,仍说不清哪个岛是黄尾屿,哪个岛是钓鱼岛。又其后,有人用“久场岛”混冒黄尾屿。时至今日,日本的地名辞条,又将黄尾屿改称久场岛,或混称为底牙岛、吾苏岛。这些混乱岛名可证:日本“窃土”之后,仍与窃贼说不清赃物来历没有什么两样。

レ——) ① 最值得注意的是,这幅海图内尚未冠以“尖阁群岛”或“尖阁列岛”之类的地域名称,亦无日本人制造的专为窃土用的“鱼钓岛”、“久场岛”、“久米赤岛”等混冒岛名。

应该指出的是自《第二百十号海图》肇始,日本将英国海图上标明的“南西诸岛”之最大的总括地理地域名称,从原图标定的先岛群岛、冲绳群岛的右下方东南侧,移位到这幅图上两群岛的西北侧、“黑潮”主干流的东南侧。但是,仍属于原“琉球群岛”的统辖范围,并未明显地表明“南西诸岛”包含日本新窃踞的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列屿(即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

1909 年 12 月出版的《大日本地名辞书 续编》,附载吉田东伍绘制的《南西诸岛图》,此图是继日本水路部《第二百十号》海图之后,第二个抄袭英国海图并有所篡改的新地图。此图既利用了英国海图所固有的特征,又袭用了中国人最早的译名,同时也具体地反映了日本国霸占“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以后的新的地理格局。吉田东伍在《南西诸岛》的小图内,除经纬四线及岛屿图形照抄英国海图外,还故意规避使用原属中国的传统岛名,然而此图却又抄袭了中国王德均等译《海道图说》一书的中文译名。此图最大的变化是在整幅《南西诸岛》图内和用局部凸显之法加绘出并带有经纬线的小幅《南西诸岛》图内,均首次在“新窃土”及原“琉球国土”中间,通栏斜行重复标示出“南西诸岛”字样。所以,吉田东伍绘《南西诸岛》图,无论从绘图时间上看,或是从图内填注的岛屿名称用字上看,以及从特别标注的“南西诸岛”的部位上看,这幅图同样是日本通过《马关条约》窃踞“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以后的真实证据,是奉行日本军国主义窃土扩张政策的直接产物。

① 此后 1916 年又改用“大正岛”混冒赤尾屿;1885 年日本内务省开始窃岛之初,曾用“久米赤岛”混冒中国赤尾屿,即赤屿,至今罕有知此岛名者。

1923 年小川琢治编绘出版《日本地图帖》,在《日本地势总图》内和《冲绳及台湾图》内,皆标注有“南西诸岛”总括地域名称。在《日本地势总图》内,首次出现“萨南诸岛”,并正式将台湾附属岛屿赤尾屿、橄榄山(日冒名“尖头诸屿”)等包括在“南西诸岛”之内,却仍无“尖阁群岛”之总括地域名称。而在《冲绳及台湾图》内所标注的“南西诸岛”字样,其所含之岛屿只有奄美群岛、冲绳群岛(含伊平屋列岛和庆良间列岛)、先岛群岛(含宫古列岛、八重山列岛),却根本不含“钓鱼屿”(日本冒名“鱼钓岛”)和黄尾屿,彼时仍无“尖阁列岛”或“尖阁群岛”之总括岛名。

1930 年 5 月,日本帝国陆地测量部出版发行的《吐噶喇及尖阁群岛图》及内附的《一般图》,在“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三处图形内,只分别冠加“八重山/尖阁群岛/石垣町”字样,而无“南西诸岛”字样。而在《一般图》内,虽然标有“南西诸岛”这一最大的总括地域名称,却是第一次明确含有“尖阁群岛”。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日本曾发行了大量琉球地图。1873 年大木规文彦绘《琉球诸岛全图》,1877 年森琴石、小川新助绘《(新镌)大日本海陆全图》所附的《琉球诸岛全图》,1877 年 7 月伊地知贞馨著《冲绳志》一书附图《琉球诸岛图》,1880 年高田义甫绘《清国舆地全图》所附的《冲绳诸岛图》,1881 年 5 月初版、1883 年 5 月改订版内务省国土地理局《大日本府县分辖图·冲绳县图》,1885 年 12 月 14 日茨城县士族久米长顺等出版的《冲绳县管内全图》,1886 年 11 月草野省三绘《(明治改正)大日本新全图》所附的《琉球诸岛图》,都是经过官准的具有国家权威性的地图,这些图上仅标写有“琉球诸岛”总括地域名称,绝无“南西诸岛”字样。1886 年原冲绳县令西村捨三,此人曾被日本政府指令其参预窃取中国领土的活动。但在其所著《南岛记事外篇》(乾)一书附录的《内地(日本)、冲绳、支那(中国)、朝鲜之图》和《琉球三十六岛之图》内,虽然广泛使用

大隅群岛、土噶喇群岛、奄美群岛、冲绳群岛、宫古诸岛等地域总括名称,但却未用过“琉球诸岛”,亦未用过“南西诸岛”之总名。上述举证的这些历史地图可以有力地证明:“南西诸岛”这一最大的总括地域名称,从来就不是日本所固有的总括地域名称。自日本窃踞台湾岛附属岛屿“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以后,“南西诸岛”之名才出现在出版发行的各种地图之上。遍查日本地图,便可以发现,自“南西诸岛”这一名称被日本袭用之后,便使之成为统驭“窃土”的工具用语和专用的总括地域名词。

## (二) 关于钓鱼列岛是否在“南西诸岛”范围内的问题

自明治以来,日本的地理书在通常情况下,“南西诸岛”、“琉球诸岛”等图内皆不含“尖阁诸岛”之名,个别图内只含有混冒岛名“大正岛”。兹以 20 世纪 30 年代出版的山本三生编纂的《日本地理大系》第 9 卷《九州篇》和仲磨照久编纂的《日本地理风俗大系》第 12 卷《九州地方》(上)所载的各式“萨南诸岛”及“琉球诸岛”图和“南西诸岛”图为例作出具体揭示。《萨南及琉球列岛》,《西南诸岛及琉球诸岛全图》,《冲绳县/萨南及琉球诸岛一般图》,《八重山》等图,在琉球列岛所含的宫古群岛、八重山列岛的范围内,在通常情况下,一直没有将日本通过《马关条约》所窃占的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屿、橄榄山(英国海图译作 Pinnacle Is., 日本译作“尖阁群岛”,其后又窃名“北小岛”、“南小岛”等名)、黄尾屿、赤尾屿各岛之名植入图内。只在《西南诸岛及琉球诸岛全图》内加入五个无名岛形“点”,在原赤尾屿岛形“点”旁填入了混冒岛名的“大正岛”,表明此时日本地图尚未正式将地域名“尖阁列岛”填入图内。

《日本地理大系》内《总论篇》所载的《全国港湾分布图》及内附《南西诸岛》图;《九州篇》所载《九州地方地质总图》及内附《萨南诸岛 琉球列岛》图,《九州重要物产地图》及内附《琉球列岛》图,《九州郡市别人口密度图》内附《南西诸岛》图,《总论篇》首页彩绘《本

州、北海道、四国、九州及台湾、关东州、朝鲜和太平洋岛屿图》及内绘《西南诸岛》图,《山岳篇》所载《九州地方图》及内附《南西诸岛》图,皆不含钓鱼屿、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更无“尖阁诸岛”或“尖阁列岛”之总括地域名称。唯独《总论篇》所载的《日本火山形态图》内附《南西群岛》图内含有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因系采用渡边·今泉氏原图,非属官许正式图本。1900 年冲绳人黑岩恒曾利用《第二百十号海图》(即明治三十年刊帝国海军省出版的海图)前往钓鱼岛等岛屿探索,将钓鱼屿、尖头诸屿、黄尾屿临时命以总括之名“尖阁列岛”,然而他亦未曾贸然认定“尖阁列岛”属于“南西诸岛”的组成部分。

## 五 战后日本关于钓鱼列屿态度的 翻云覆雨与“奥图窃土战略”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无条件接受《波茨坦公告》签署《投降书》,中国政府以战胜国资格全面收复了日本国窃据的“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1951 年 9 月 8 日日本签署《旧金山对日和约》,尽管在美国主使下,中国被排斥在“和会”之外,但“和约”却表明日本已经向国际社会承诺“放弃”台湾、澎湖列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和要求”。自此以后,日本政府承诺“和约”中所有“放弃”窃土的各条款。与此相关,日本自 1953 年 12 月 24 日从美国手中获得奄美诸岛以后,特别是自 1968 年 6 月 26 日从美国手中获得小笠原诸岛以后,日本的版图发生了急骤的变动,但日本政府并未因此而改变履行“和约”义务的态度。这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证明。

(一)1953 年 12 月 24 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将奄美诸岛(即大岛群岛)作为圣诞礼物送给了吉田政府,日本各教育机构和出版部



门随即将战后只有北海道、本州、四国和九州的地图和地志,重新进行编辑、更改和修订,纷纷进行新的地理“扩张”。1961年4月4日,日本建设省国土地理院借岩波书店编集部出版《日本地理》第7卷《九州编》之机,以国土地理院“承认济”(即批准书)第878号审定批准承认的《九州地方》图及所重绘的《南西诸岛》图,作为美国扶植日本的直接结果和复旧日本版图接管琉球(冲绳)“施政权”所做的预演。但是,此时的日本政府执政者尚知自尊和自重,信守投降之承诺和《旧金山对日和约》之承诺,放弃所有窃取于中国的领土。在《九州地方·南西诸岛》图内,没有绘入钓鱼屿、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即中国钓鱼列屿。这是日本建设省国土地理院履行《旧金山对日和约》的权威性政绩,具有第一手证据价值。所以,这幅经国土地理院承认济第878号文书审定的《九州地方·南西诸岛》图,既是美国扶植日本,违反《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旧金山对日和约》的重要表现,又是日本政府信守《旧金山对日和约》,“放弃”窃土“尖阁诸岛”的证据。

(二)1969年4月1日,铃木泰二编辑、日本图书馆协会选定和初版发行的《(学研)学习百科大事典》第2卷《日本地理》分册所附《九州地方·南西诸岛》图及《冲绳图》,是继岩波书店编辑、1961年10月16日第一版发行的《日本地理》第7卷《九州编》并附《九州地方·南西诸岛》图之后出版的大型地理专书和附图,该书图依然遵行国土地理院1961年4月4日“承认济”第878号官准文书之规定,在《九州地方·南西诸岛》图内和《冲绳图》内,“放弃”绘入窃土“尖阁诸岛”。

(三)1970年11月24日初版发行、1971年4月20日再版发行,由编辑发行人相贺彻夫主编的《小学馆儿童百科事典》(全8卷),其中第5卷第70页刊载的《日本地图》及第6卷第84页至第85页刊载的《日本地图》,均附载有《南西诸岛》图 and 《小笠原诸岛》

图。这两幅《日本地图》所附载的《南西诸岛》图和《小笠原诸岛》图,完全遵行《旧金山对日和约》第二条放弃“窃土”乙款和第三条美国“托管”之条款,亦彻底“放弃”绘入窃取于中国的“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澎湖列岛”之中的任何岛屿。

(四)编辑发行人相贺彻夫主编的《小学馆儿童百科事典》,所有的监修与编辑委员,均系日本教育界、文化界、科技界的著名专家学者;提供图版资料的机关单位和团体,皆为日本国内的权威部门及国家行政机关,如气象厅、东京天文台、国立科学博物馆、建设省国土地理院、防卫厅、警视厅、海上保安厅、日本航空协会、水产厅、文部省史料馆、东京国立博物馆等,此外还有美国驻日本大使馆、苏联驻日本大使馆、澳大利亚驻日本大使馆等。书中所载的两幅《日本地图》及附载的《南西诸岛》图,理所当然是经过建设省国土地理院审定的,因而反映了日本官方认可的日本领土主权范围,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和法律上的实证价值。而在该书两幅《日本地图》内的《南西诸岛》图,皆完完全全地“放弃”窃土钓鱼岛、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

然而,日本政府却没有始终坚持信守承诺。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当在中国东海大陆架及包括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列屿海域海底相继发现储藏丰富的石油以后,特别是在美国单方面决定向日本政府归还所谓冲绳“施政权”以后,亲美反华的佐藤政府以及日本军国主义政客,对中国钓鱼列屿所属各岛复萌“窃土再占”之贪欲,利用各种舆论传媒,连篇累牍发表“声明”和“见解”,几乎同一腔调,都为再次窃土制造舆论,篡改、歪曲和否定日本窃夺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的历史,对《旧金山对日和约》中的“放弃”窃土等条款重新做出解释,最终形成了代表政府态度的《基本见解》。

日本国政府仰赖美国势力,重演窃土故伎,多方阻挠中国政府对钓鱼列屿行使主权,粗暴阻止和妨碍中国民众在岛上的生产活

动和在钓鱼列屿海域的捕鱼作业,并唆使尚在美国民政府监控下的琉球政府采取窃土行动。1970 年 5 月 9 日,冲绳石垣市当局在美国纵容默许下,匆匆登上中国钓鱼屿、橄榄山、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窃立了所谓“行政管辖标志牌”。其后又竖立了所谓“警示牌”。这是日本国背弃投降承诺和《旧金山对日和约》承诺“放弃”窃土条款,再次侵犯中国领土主权,行窃中国领土之违反国际法行为,所有窃立的“标志牌”及“警示牌”,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

1972 年 3 月 8 日日本外务省发表《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日本政府终于公开背弃《旧金山对日和约》第二条乙款“放弃”窃土之承诺。之后 30 年间,日本政府也一直奉行《基本见解》思想和“窃土再占”政策。日本建设省国土地理院于 1972 年着手策划与编绘《日本国势地图帐》,该书于 1977 年由财团法人日本地图中心出版发行。这个国势地图帐是代表日本国家的最高权威性的地图册,内有当时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福田赳夫的《献辞》,建设省大臣长谷川四郎的《序文》和建设省国土地理院长大岛哲男的《发刊辞》。自此以后,在日本国内又兴起一股舆图制作之风,是为推广“舆图窃土战略”。无论是世界地图、日本地图、九州地方·南西诸岛图和冲绳县图,或是日本地理教科书,各式普通读物,各种报刊杂志,甚至各式旅游图,一律遵行国土地理院《日本国势地图帐》的标准画法或国土地理院其他标准地图。<sup>①</sup> 就是这部《日本国势地图帐》,公然将日本早已承诺放弃之原属中国固有的领土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再次正式列入日本国土,画入日本“冲绳县”管内和“南西诸岛”之内,标明“国界线”,并且概以“尖阁诸岛”立为总名,而且完全放弃了原先冒用过的“尖头诸岛”、“尖头诸

① 可例举的诸如 1973 年出版的《大日本分县地图并地名总览》;1983 年出版的《冲绳县图》;1990 年出版的《最新日本地图》、《新详高等社会科学地图》等。

屿”、“尖阁群岛”、“久场岛”、“大正岛”等名称。日本政府如此推行“舆图窃土战略”,具有侵略性质,非属一般边界纠葛,是典型的违反国际法行为,也是再次侵犯和行窃中国领土主权之行为。

关于钓鱼列屿的主权归属问题,早有中日学者依据详实的文献史料加以论证,笔者不想重复描述事实真相,而只想最后强调说,钓鱼列屿问题作为中日战争遗留问题之一,它的解决绝不会出现《基本见解》炮制者所幻想的那种结果,因为《基本见解》不仅违背历史事实,也从根本上违背了中日两国未来共同的长远利益。

(作者鞠德源,1934 年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

### 《中日经济中的走私活动(1937—1945)》

2002 年 5 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齐春风著的《中日经济中的走私活动(1937—1945)》,25.7 万字。该书论述了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中日两国的经贸关系中走私活动的日渐猖獗;抗战全面爆发后中日双方对战时走私的处置;分析了战时民间走私活动活跃的原因和战时走私的状况;论证了走私对中国抗战的影响。